

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宋 华

---

石金星

---

刘志军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